**广州银行分期信用卡领用合约**

**重要提示：请您认真阅读本合约全文，尤其是以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确保充分知悉和理解本合约的所有内容。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我行予以说明。**

根据《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下称“章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行和附属机构（以下简称“本行”或“甲方”）现与广州银行分期信用卡产品申领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或“乙方”）就乙方自愿向本行申请使用分期信用卡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与乙方及其指定担保人签订如下合约。

1. **个人信息授权及保密**

一、乙方保证其应按甲方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准确、完整、合法、真实地提交信用卡申请信息和证明资料（下称申请资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资料、资信状况和洗钱风险评级情况等信息决定是否核发分期信用卡，并核定卡片等级、分期信用额度和担保条件等，并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领卡申请，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合适的担保。**乙方不得为其分期信用卡申领附属卡。**无论乙方申请是否成功，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二、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

**1．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或类似服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学信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依法查询、传递、使用、核验、留存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生物特征信息、资产类信息、设备信息、教育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公积金及社保信息、税务信息、保险信息、工商信息、涉诉信息、车辆信息、常驻位置信息、航旅信息、个人电信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第三方评分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乙方同意前述单位将所查得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信用卡业务或使用信用卡，同意甲方留存相关设备信息。因网络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征信查询失败时，甲方可再次发起查询。以上信息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信用卡批核（包括发卡、激活等业务）、信贷审批、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额度核定及调整、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乙方信用状况）等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批与管理业务、异议处理和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相关银行业务所必需，且甲方承诺仅在本条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以上信息；**

**2.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甲方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等）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义务的不良信息等违约失信信息，并同意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普遍做法的方式将乙方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

**3.乙方同意甲方基于履行本合约及提供服务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验、联名卡持卡人信息交互、活动服务及通知、权益及礼品配送等），将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自行使用或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银行关联公司、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卡组织、信用卡联名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增值服务及礼品供应商等甲方的合作服务机构），甲方或相关合作机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甲方承诺将向相关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相关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4.如乙方由其他广州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推荐申请信用卡，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信用卡的申请进度和推荐完成进度开放给乙方的推荐人查询。**

**5.如乙方推荐第三人办理甲方信用卡的，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第三人知晓并同意乙方将第三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告知并取得其同意，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知悉、理解并同意上述授权条款。乙方提供的申请表等资料上的信息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甲方予以变更。**

**三、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甲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谈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联系乙方及其担保人进行款项的催收，向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乙方的有效联系信息，或请其代为转告业务相关事宜。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知晓并同意乙方将联系人、近亲属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供给甲方，同时需及时告知联系人、近亲属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近亲属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义务。当联系人、近亲属、担保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提出愿意代偿时，乙方有权向其提供还款所需必要信息。**

**四、当甲、乙双方基于调解纠纷争议目的下向第三方调解组织申请介入调解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必要的个人身份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金融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调解组织。**

**五、如乙方不同意向本行及关联公司、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因甲方依据乙方授权的个人信息所反映的资信状况为乙方评定信用额度、卡片等级、手续费率、担保条件等，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仍留存的个人信息对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信用额度、卡片等级、手续费率和担保条件等，或限制交易、止付、要求提前还款等管控措施。以上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期限自乙方承诺之日起至乙方与甲方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要求以及为实现本合约目的，在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其个人信息。**

七、除适用法律、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上市规则规定外，甲方应对其获悉的乙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在本合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甲方超出本合约约定范围处理乙方信息，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乙方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甲方更正、补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申请**

 **一、分期信用卡是甲方发行的，专门供乙方用于甲方核准的分期付款交易的银联人民币个人贷记卡。分期交易是指乙方按本合约和甲方的规定使用分期信用卡的信用额度消费并全额办理分期付款，乙方按本合约和与甲方约定的还款安排逐期向甲方偿还消费款项，并支付分期手续费的交易。**

二、分期信用卡为芯片（IC）卡，分期信用卡使用独立账户，与本行其他信用卡产品不共用账户。本行向乙方发出有关分期信用卡通知仅针对该产品，不包含其他信用卡产品（与本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在甲方集中管控乙方信用卡总授信额度的前提下，乙方的分期信用卡信用额度与其持有的甲方发行的其他个人信用卡的信用额度相互独立、不共享。**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变动情况、用卡情况等因素，对乙方分期信用卡额度进行调整（调高或调低），或暂停乙方分期信用卡使用，并按约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账单、电话、短信等）通知乙方。如乙方不同意甲方对其分期信用卡额度调高的，可要求甲方恢复原有额度，但乙方对调额后分期信用卡账户中已发生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照有权机关的指令，查询或冻结乙方的分期信用卡账户。乙方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章程和本合约的约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用卡资格。

**第三条 使用**

一、分期信用卡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只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不得转让、出租、转借、质押或以任何方式交他人使用。否则，乙方除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债务及甲方的损失外，还需按照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行支付罚金。

二、乙方收到卡函后，应及时了解甲方核定的信用额度和指定的账单日，认真阅读有关信用卡使用的说明资料，按甲方规定的方式激活信用卡，并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资料相同的姓名；乙方在用卡时如需签名确认，应使用此签名。

三、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密码、卡片信息、身份证件等个人信息。**乙方按照约定的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签名、指纹等），通过本行验证程序的交易，或由乙方预留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的电话、手机信息或电子邮件指示，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使用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指纹等甲乙双方约定的验证方式办理交易，或凭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办理交易时所产生的纸质、电子等记录，均属于交易的有效凭证。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除非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乙方不得以无交易凭证、交易凭证上签字非本人所为、密码非本人输入或未输入密码等理由拒绝偿付因交易发生的款项。

四、乙方通过本行提供的平台在授信额度内提出借款申请，同时务必通过分期信用卡查询密码或者交易密码等方式校验验证持卡人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即视为乙方本人申请。

五、乙方提出借款申请并经本行批准后，借款金额、期限及分期手续费率即确定并在本借款业务款项全部偿还之前不再变动（本行另行约定除外），分期手续费率以发起借款申请时本行提供的申请渠道显示费率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本次借款。

**六、分期信用卡内的借款业务仅可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消费类用途，不得用于房地产行业（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车位）、生产经营以及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不得用于还贷、还信用卡、还白条等还贷、还债行为，且不得参与任何违法融资、借贷、赌博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交易凭证以供核查，乙方应保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交易凭证。**

**若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在无须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其分期信用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降低授信额度、止付、提前还款等管控措施。如乙方被要求提前还款，则视其账户剩余未出账本金及手续费全部到期，其除须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外，还须向甲方赔偿前述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手续费等费用。**

七、分期信用卡采用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资质差异，实行区间分期手续费率。已发放借款的执行分期手续费率固定不变，不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

八、乙方的分期信用卡交易将通过中国银联及有关清算组织的清算网络进行，且有关争议差错的处理也将通过该等卡组织及有关清算组织的平台完成。因此，乙方使用分期信用卡及本行提供分期信用卡服务时均受到该等卡组织和清算组织的有关规则的约束。并且，本行与该等卡组织和清算组织不存在任何代理关系，对其的决定和行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九、乙方同意本行可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直邮、账单等方式向其发送与分期信用卡有关的信息，本行保留终止发送的权利。

十、乙方在甲方的预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身份证等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工作单位等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过甲方营业网点、客服热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预留信息变更自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并更改完毕时生效，其中更改完毕时间以办理相关业务时甲方承诺乙方的办理时限为准；变更生效前，甲方继续按原信息完成业务处理应视为适当履约，或甲方在自行获悉原信息错误的情况下可暂停相关业务处理并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用卡的各项规定，采取所有合理谨慎措施，妥善保管分期信用卡，以及身份证件、交易凭证和甲方不时向乙方发送的卡函、对账单等文件（下称重要文件），防止可能被用作验证乙方身份或确认交易的各项信息（下称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验证要素和各种密码、个人私密信息、分期信用卡交易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丢失或泄露。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服务时，将按业务种类和风险程度分别使用上述规定的敏感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来验证乙方身份；经敏感信息验证通过的业务处理指示，或由乙方预留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的电话、手机信息或电子邮件指示，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分期信用卡如发生遗失、灭失、被盗、遭他人占用等情况的，乙方应立即拨打本行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或到本行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挂失和密码重置自甲方办理完毕时生效。挂失后如需补办新卡，乙方可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补卡手续。乙方对挂失生效后发生的非乙方所为而产生的损失和债务不承担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1）乙方有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2）乙方拒绝或不配合本行调查；（3）乙方未在分期信用卡上签名；（4）乙方将使用密码或其他辨认乙方的方法告知第三人。挂失生效前分期信用卡产生的损失和债务由乙方承担，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分期信用卡发生伪冒欺诈交易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拨打本行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提出否认交易声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本行调查。乙方通过公安机关追回的或其他渠道获得的财物赔偿，乙方有义务15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已作赔付的，乙方应将所得财物赔偿移交甲方，甲方对追回财物享有所有权。如乙方存在隐瞒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款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乙方在失卡后有义务立即挂失，若因乙方本人没有及时挂失【最长时限不超过48小时】，乙方同意对由此引起的所有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和扩大损失）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同意，如甲方已按乙方提供的手机号码、邮箱地址、微信号码等任一方式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信息提示交易信息、安全告知等内容，乙方应该立即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发生或扩大损失，乙方同意对未及时操作引起的所有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损失和扩大损失）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无论本合约有其他任何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此产生的所有交易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未在信用卡背面签名的；**

**2．乙方将信用卡出租、转借或交由他人使用的，或在用卡时放任信用卡脱离视线和管控的；**

**3．乙方未妥善保管信用卡和重要文件，或丢失、泄露敏感信息的；**

**4．乙方在未受安全保护的机具设备、特约商户、电脑终端、互联网或通讯线路上使用信用卡的，包括但不限于在受到病毒侵害的电脑或手机终端上、在钓鱼网站上、在不安全的 WiFi 环境里使用信用卡等情形；**

**5．乙方违反其他安全用卡规定的。**

**十五、甲方评估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资信状况恶化、不能偿还债务、违反章程、领用合约等情形或存在其他甲方认定的风险行为可能性时，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情况下采取暂时停止或限制持卡人交易、调降持卡人的账户信用额度、将该客户列入止付名单、或列入不良信息名单等措施。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继续履行偿还全部欠款、利息及费用的义务，且全部未偿还债务均视为到期并须一次清偿。**

十六、分期信用卡有效期以标示在卡面的年月为准，过期卡片自动失效。**分期信用卡有效期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为乙方换发新卡。乙方不愿继续使用分期信用卡的，须在卡片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或甲方不时规定的其他期限前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本行；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到期自愿更换新卡。如乙方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分期信用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换发新卡，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此而消灭，乙方仍应履行还款义务；换发新卡后，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本合约自动适用于新卡。乙方不补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分期信用卡的，应按规定办理销户手续。**

**十七、乙方应履行配合发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的义务。在本合约存续期间，乙方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或有效期发生变更的，应立即联系甲方办理更新手续。若乙方证件有效期过期超过90天未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对持卡人账户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十八、乙方同意，如乙方持有的分期信用卡产品因适用法律规定，或甲方与银行卡组织、联名合作方等的合作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停止发行，甲方将视情况决定终止本合约或在本合约项下为乙方换发其他种类信用卡。如甲方允许乙方信用卡在有效期届满前继续使用，用卡范围和功能将可能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享受由银行卡组织、联名合作方提供的会员资格和优惠权益，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此外，如发生甲方与第三方的品牌许可合作终止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召回或取消信用卡并为乙方换发信用卡。

**十九、自发卡日期起，甲方有权在额度有效期到期前对乙方资信状况、用卡状况等进行重新审查，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随时调整信用额度、透支利率、用款期限，并将调整结果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在授信额度到期后暂停卡片透支功能，通过审查后将重新恢复卡片透支功能。**

二十、甲方为履行本合约目的，可选用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商直接或协助为乙方提供服务或进行业务处理。因第三方服务商的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将为乙方向该等第三方服务商追索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一、乙方不得以与特约商户、受理单位、所在单位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本行的款项，不得利用分期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现金、奖品或增值服务。

二十二、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网络等非本行原因导致分期信用卡不能使用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可视情况协助乙方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帮助。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本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账务调整处理。不论因何原因，如果分期信用卡不被任何商家、金融机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所接受和承认的，本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十三、乙方如要停止用卡，应在清偿信用卡账户所有账款后，及时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本行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45个自然日后，为持卡人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在注销卡片申请生效后，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银行营业网点提取溢缴款，办理销户手续。如乙方在卡片注销生效后五个月仍未办理销户手续的，本行将从注销生效后第六个月起按月向持卡人收取账户管理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直至溢缴款余额为零。乙方已支付的年费作为违约金由甲方收取并不予退还；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乙方正式办理销户手续后仍须清偿信用卡的所有债务，包括客户在注销前已发生、但尚未入账的交易金额等。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再向客户退还。

二十四、乙方在办理卡片注销、更换、更新后，甲方一律不收回原信用卡，由乙方将卡片从中间剪成两半从而破坏磁条和（或）芯片后自行销毁。由于乙方没有正确销毁卡片而导致卡片被盗用、被冒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五、甲方可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面谈、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信息或网络交流等）通过录音、书面、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记录和保存，并作为甲方进行相关业务处理的依据。乙方同意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渠道接收甲方发送的营销类信息。乙方如不同意接收甲方发送的营销类信息，可要求甲方停止发送。乙方应确保其预留的联系方式准确、安全、有效，甲方按预留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向乙方发送卡函、对账单、信函、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本人，甲方不对其遗失、被盗或延误承担责任，但因甲方过错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除外。**

二十六、如任何非乙方应得款项错误存入乙方信用卡，经甲方查实确认的，乙方授权甲方从其信用卡扣转该笔错存款项并恢复原状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二十七、为系统升级、检修等目的，经事先公告后，甲方可在公告记载的时间和范围内暂停向乙方提供分期信用卡使用或其他服务；如遇电力、通讯、系统故障等紧急原因使甲方在未经事先公告的情况下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及时恢复服务提供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但在甲方有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还款、利息和费用**

一、乙方同意本行将其分期信用卡交易、利息、费用等资金记入分期信用卡清算账户。当收到任何与分期信用卡交易有关的退款或存款，本行将该等退款或存款记至乙方分期信用卡账户。乙方按月偿还账单金额后仍有结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视为乙方的自有存款，本行不向乙方计付利息。在未成功申请提前还款前提下，也不视为乙方提前清偿后续业务应还金额。**如乙方选择提前还款，需全额偿还全部应还款项。应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用卡额度与分期业务授信额度内透支的本金、利息、年费、手续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二、甲方将通过甲方信用卡官方客户端APP、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但当月没有任何交易或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乙方和保证人如发生工作变动、住宅地址或电话变更、电子邮箱或身份证件信息（包括有效期）变更等，应当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拒绝还款。乙方应注意查收对账单并核对账务，对账单内容有疑义的应及时要求本行核实，否则视同乙方认可全部交易。**乙方如在账单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通过客服热线、电子银行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账务情况。如乙方对交易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提出异议后，应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对已提出疑义的交易，乙方仍应按其偿还对账单所列应还款项，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乙方信用记录产生影响。

**三、乙方分期信用卡的每期应还款项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及最低还款额待遇，亦不可再申请分期付款。乙方同意本行将其分期信用卡分期业务信用额度内透支本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资金记入分期信用卡清算账户。乙方每月账单日出账当期应还款的借款本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到期还款日前应还清当期账单（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本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及费用等）。乙方分期信用卡的具体到期还款日以对账单记载日期为准。**

**在计费时，每月手续费=借款本金\*月费率。如客户已出账单并申请提前还款，还款当月手续费=（还款日-上一期已出账单日）\*借款本金\*月费率/30；如客户未出第一期账单，还款当月手续费=（还款日-借款日）\*借款本金\*月费率/30。如逾期未还款或未足额还款，未偿还部分自记账日继续计息。**部分产品需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产品细则为准。产品全额和部分提前还款（若产品支持部分提前还款功能）的计费方式与上述说明有差异的，以产品细则为准。

本行按月计收复利，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此项利率的规定调整而调整。其他收费项目详见《广州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乙方签署本合约即表明接受申请表所载全部收费项目和条件。乙方进行分期交易后，应按照政府规定及甲方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分期手续费。甲方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将在遵守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于调整生效前3个月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公告、官方微信公告、官方APP公告、短信通知、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告或通知；甲方调整信用卡利率的，将在遵守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于调整生效前45个自然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公告、官方微信公告、官方APP公告、短信通知、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公告或通知。乙方可在调整生效前选择销户，并偿还相关款项。乙方未在调整生效前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乙方同意有关调整。

**四、办理分期业务时，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分摊方式和收费标准计收手续费/利息。具体如下：**

**（一）账单分期/消费分期**

**每期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摊销的本金：乙方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1-24期不等，每期手续费率为0-1.80%，折算年化利率为0-24%。乙方可按具体业务类别选择还款期数，不同期数手续费标准可能不同，具体费率视乙方综合情况而定。**

**（二）现金分期**

**1.在等本等费（每期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摊销本金）或先费后本（每期支付手续费，最后一期偿还本金）的分摊方式下，乙方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1-60期不等，每期手续费率为0-1.80%，折算年化利率为0-24%。乙方可按具体业务类别选择还款期数，不同期数手续费标准可能不同，具体费率视乙方综合情况而定。**

**2.在等额本息（每期支付同等数额的本金与利息和，但每期应还款额中本金逐月递增，利息逐月递减）的分摊方式下，乙方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1-60期不等，年化利率为0-24%，折算月平均费率为0-1.8%。乙方可按具体业务类别选择还款期数，不同期数手续费标准可能不同，具体费率视乙方综合情况而定。**

**（三）即享金**

**1.在等本等费（每期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摊销本金）、先费后本（每期支付手续费，最后一期偿还本金）和低供分期（每期支付手续费及按期摊销本金的一半，最后一期偿还所有剩余本金）的分摊方式下，乙方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3-60期不等，每期手续费率为0-1.8%，折算年化利率为0-24%。乙方可按具体业务类别选择还款期数，不同期数手续费标准可能不同，具体费率视乙方综合情况而定。**

**2.在等额本息（每期支付同等数额的本金与利息和，但每期应还款额中本金逐月递增，利息逐月递减）的分摊方式下，乙方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3-60期不等，年化利率为0-23.9%，折算月平均费率为0-1.11%。乙方可按具体业务类别选择还款期数，不同期数手续费标准可能不同，具体费率视乙方综合情况而定。**

**（四）随心分白金信用卡**

**1.新版（每月偿还本金的2%及手续费，到期偿还所有剩余本金）：乙方可申请的分期期数为12期，每期手续费率为1.05%-1.5%，折算年化利率为14.11%-20.14%。**

**2.旧版（按日计费，每月根据账单偿还手续费，到期偿还所有本金）：日手续费率为0.0375%，折算年化利率为13.5%。**

**（五）广赢白金信用卡（精英版）**

**每月偿还本金的5%及手续费，到期偿还所有剩余本金：乙方可申请的最长分期期数为12期，每期手续费率为1.5%，可提前还款，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23.52%。**

**注：**

**1.以上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会因持卡人选择办理的还款方式、办理期数、每期手续费率/月利率、提前还款、产品特点等不同情况而有差异，以上披露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以办理时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未依约还款不适用上述年化利率。**

**2.透支利率万分之五按日计费，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

五、乙方应及时通过甲方许可的渠道，以现金存入或合法款项转账等方式向甲方偿还每个还款期的全部应还账款，并确保还款在每期的到期还款日前到账，否则即构成逾期还款，**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和其他法律责任，其信用记录亦将受影响，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所有债务。**

**六、乙方应在授信额度到期前还清所欠款项与利息，若因还款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额度续期失败及不良信用记录等影响，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的还款入账日以款项到达本行分期信用卡账户日期为准。乙方的还款将按如下顺序冲还应还款项：**

**1.正常或逾期90天（含）以内状态账户：同一期的欠款，还款顺序为：利息、费用（费用冲减顺序：取现手续费、分期付款手续费、违约金、年费、工本费、挂失费、服务及调单费、短信费、其他手续费）和本金（本金冲减顺序：预借现金、分期付款、消费）。往期有欠款时，先还往期，再还本期。**

**2.逾期90天以上状态账户：逾期90天以上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费用（费用冲减顺序：取现手续费、分期付款手续费、违约金、年费、工本费、挂失费、服务及调单费、短信费、其他手续费）、逾期 90 天以上利息、逾期90天以下利息、费用（费用冲减顺序：取现手续费、分期付款手续费、违约金、年费、工本费、挂失费、服务及调单费、短信费、其他手续费）和本金（本金冲减顺序：预借现金、分期付款、消费）。**

**3．甲方有权不时按适用法律或因风险管理需要细化或调整上述应还款项冲还顺序。**

八、如乙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对乙方当期全部透支摊还款额（包括已偿还部分）按规定利率计收到期摊还记账日至还款记账日的透支利息，并有权根据《广州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中的标准按账单周期向乙方收取当期违约金。

**第五条 欠款催收及抵偿**

**一、乙方应在本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如发生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的，乙方授权本行可在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止付乙方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同时，乙方同意本行可在未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扣划其在本行账户的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处分其他抵押物用于清偿本行的经济损失。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扣收后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余额用于偿还乙方欠款。如扣划所得资金与需偿还的应还款项币种不一致，甲方有权按扣划时甲方公布的汇率结售汇后折抵清偿。本行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行使债权人的权利。**

二、本行有权通过本行网站或其他媒体实行公告催收，并向社会和有关方面公布具有不良行为的乙方名单，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判决义务的乙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人民法院可根据其方式予以公布。

三、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行使本合约项下的权利或要求乙方履行本合约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第三方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等。

四、为防范风险，保障双方的利益，乙方有义务配合本行的调查，并按本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与特约商户或其他机构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分期信用卡而产生的应还款项。

**第六条 本合约效力及争议解决**

一、信用卡申请表和申请资料、收费表均是本合约的附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二、乙方同意，甲方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约及其附件进行修改，经甲方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提前至少 45 个自然日公告后生效（但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该适用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分期信用卡，如乙方未在公告期内办理销户，即视为其同意接受并遵守修改后的本合约及其附件。

三、本行与乙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约而发生的任何纠纷经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同意分期信用卡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住宅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乙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本行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诉讼管辖法院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送达地址寄送文件，乙方或其代理人签收之日均视为已送达；电子送达的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乙方预留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均视为已送达；因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本行、或者乙方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上送达方式涉及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书：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判决/裁定书等各类诉讼文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决定书(包括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因乙方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诉讼期间，本合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本合约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章、规定，未尽事宜按照银行卡联合组织、国际组织、金融惯例以及甲方的业务规定办理。

五、乙方通过在分期信用卡申请表签名或电子渠道验证等方式确认并向甲方提交申领分期信用卡的申请，即视为乙方已知悉并理解分期信用卡申请表、《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用户指南、产品细则、收费项目及标准等全部内容（以下简称为业务资料），并同意接受其约束。业务资料作为本合约的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约不一致的，公布在后的条款具有优先效力。如同时公布，以业务资料为准。

六、甲方如从国家有权机关、银行卡组织、收单机构，乙方本人或亲友、工作单位、联系人，自行调查、交易监测或其他任何渠道获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取消乙方参加积分计划和其他营销活动资格、强制更换卡片或重置密码、降低或取消信用额度、限制或停止用卡、要求提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项、收回信用卡等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的用卡资格并终止本合约：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

2．乙方财务或资信状况恶化、还款能力下降，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逾期未还款情况或名下的所有信用卡累计两次（含）以上逾期还款的；

3．乙方信用卡被盗用或冒用，身份证件被盗用，敏感信息丢失、泄露，将信用卡出租、转借或交由他人使用，或有其他违反安全用卡规定的行为的；

4．乙方违反《章程》规定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个人消费领域，或利用信用卡从事套现和其他非法活动的，或有洗钱嫌疑的；

5．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就相关信用卡交易、案件或争议进行调查的；

6．乙方有欺诈、串通欺诈、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的；

7. 乙方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8．乙方有其他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严重违反本合约约定或用卡风险可能增加的情形。

七、乙方信用卡因产品停止发行、有效期届满不续卡、申请销卡、被取消用卡资格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被注销的，乙方在本合约项下已产生或在销户前新产生的所有债务仍存续并全部到期，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完全清偿。乙方在清偿信用卡项下全部应还款项和领回所有资金（包括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双方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后，甲方为乙方办理信用卡销户。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遵守《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和本合约，包括其中免除和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

**二、乙方同意，甲方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随时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所有归属于甲方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的任何第三方，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三、乙方经甲方许可办理分期付款、电子现金业务或其他业务等，须遵守本行另行发布的业务规则。

四、分期信用卡不参加银行信用卡积分活动。

五、乙方同意并接受本行赠送的各项其他服务。

六、乙方如对本合约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乙方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卡片背面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七、本行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投诉受理邮箱：GZCB96699@gzcb.com.cn；公告渠道：广州信用卡中心网站（https://creditcard.gzcb.com.cn）等。